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养老金客户范围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专业的投资理财服务，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部分基金适用特定认/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进行调整，具体安排如下：

一、调整后的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本次调整后具体包括：

-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 6、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 7、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重要提示

1、对于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养老金客户范围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进行更新。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直销柜台电话 400-8888-6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